

编辑说明

1.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年鉴》是一部按年连续出版的综合统计资料书。2016版《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年鉴》收录了2015年朝阳区社会和经济等方面大量的统计数据，真实地记载了朝阳区一年来社会经济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是社会各界人士认识和了解朝阳区的重要资料工具书。

2. 年鉴正文包括13个篇章，分别为综合，农业，工业，建筑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第三产业，旅游业，对外经济贸易，劳动工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教育、文化、卫生及体育，人民生活，重点产业及重点区域。其中“第三产业”章节下设三产综合，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五个细目。每个章节的篇末附有指标解释。书后设置了附录，包括2015年北京市价格指数、2015年城六区数据以及朝阳区与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三个部分。

3. 本年鉴的资料来源大部分为年度统计数据，部分来自抽样调查。

4. 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专业数据均为规模（限额）以上数据。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建筑业范围为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即指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零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住宿业是指星级饭店、星级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餐饮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餐饮业法人单位、年经营性单位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服务业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年收入合计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全部旅行社；A级及以上旅游区（点）和其他主要旅游区（点）。

5. 自2009年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全部按照项目在地口径公布。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自201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调整为500万元及以上，其范围调整后为：北京行政区域内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 劳动工资的统计口径为城镇口径，不包括私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2015年年报起劳动工资统计范围发生变化，为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00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全面调查，100人以下的法人单位抽样调查。

7. 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执行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和抽样方法。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统计口径为：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朝阳园注册认定的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9. 统计表中常见符号说明：

#：代表表中的总量指标与分组指标呈依次缩进的格式。其中，有“#”号的分组指标表示其为总量指标的一部分；无“#”号的分组指标则反映全部分指标数据之和为总指标数据。

∥：宾栏中的“∥”为分组符号，代表某个指标存在几种分组数据。

—：表示无法计算的增速或比重。

空格：表示该项指标数据不详或没有数据。

***：表示为使个体数据得以保密，该数据不予公布。

10. 若表中分组数据相加与合计数略有差额，因四舍五入之故。